

承辦單位：

教務處(綜合業務組)

莊梨玉

(06)2757575#50199

國立成功大學簡簽

來文：教育部

機關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」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於112年7月31日前報部，請查照。

簽擬：

一、呈閱

二、奉核後email轉知各院系所週知，有意申請者請詳閱補助要點於學校彙整日112年7月26日(星期三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三、本文影印存辦。

第三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莊 梨 玉</div> 0531 1603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small>綜合業務組</small> 組 長 黃信復 </div> 0601 1451

處理速別：

機密等級：普通

附註

公文文號：1129912610

- (1)普通--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，請於六日內辦結
- (2)速件--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，請於三日內辦結
- (3)最速件--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，請單位即日辦結
- (4)限時--本件公文係定有期限，請依限辦理

收文日期：1120531

裝 訂 線

